

## 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版）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教〔2014〕229号）文件精神以及《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岳晓峰、李奇涵

委 员：沙树静、黄向东、郝兆朋、程廷海、孙宝玉、关英俊、张炜、李绍松、李明、李任江、学生代表

秘 书：赵 巍

材料审核领导小组：

组 长：沙树静、黄向东

成 员：各系负责人及学生代表（每年根据参评学生年级确定）

### 二、评审成绩的构成及权重

国家奖学金是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对凡是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思想道德一票否决。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最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30%；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竞赛及知识产权等），所占权重为70%。

### 三、名额分配原则

1. 学校按照学院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按下达指标的100%的比例确定学院的总名额。

2. 学院按照总名额确定机械工程（学硕）、机械工程（专硕）、车辆工程（专硕）、工业工程（专硕）、工业设计工程（专硕）各学科名额分配，整体指标由学院平衡。

#### 四、学术成果的认定及打分细则

表 1 论文及著作类

1. 著作			第 1 名	第 2 名	
			10	6	
2. 论文	SCI、ISR、SSCI、AHCI	EI (非会议)	EI(会议)	CPCI-S\ CPCI-SSH	国家级核心期刊
	一区：15 分， 二区：10 分， 三区：5 分， 四区：3 分， 中文 SCI：5 分	学科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3 分， 其他期刊：2 分	0.5 分	0.5 分	1 分

注：

1. 论文内容必须与学科及导师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学术论文使用录用通知（提交版面费收据或财务转账证明）计分折半，发表增刊计分折半，同一成果不重复计分。
2. SCI 论文分区以评审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3. SCI 期刊及 EI 期刊网刊有效，计分不折半，但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用于申报同类奖学金。

表 2 竞赛获奖类

国家级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省级特等奖 参照国家三等奖
		一等奖	16	8	4	
省级		二等奖	12	6	3	
		三等奖	8	4	2	
		一等奖	6	3	1.5	
国家级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4	2	1	
		三等奖	2	1	0.5	
		一等奖	6	3	1.5	
省级		二等奖	3	1.5	0.75	
		三等奖	1	0.5	0.25	
		一等奖	16	8	4	

国家级	所列竞赛包括：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赛事和机器人创业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清华IE 亮剑”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其他未列赛事，若成绩特别突出（国家一等奖（含）以上或国际奖），由评审会讨论是否界定。
		一等奖	8	4	2	
		二等奖	6	3	1.5	
省级	三等奖	4	2	1		
	一等奖	4	2	1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25			

注：

1. 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不分名次的，名次参照报名时顺序或组内成员自己约定，参评前需提交约定说明。
2. 同一竞赛以获得的最高奖项级别计算，不累加，对于同一竞赛的省赛和国赛分布在 9 月 30 日之前和之后进行的，学生可选择用哪个获奖奖项来参评，但获奖结果只能参评一次；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的参照一、二、三等奖计分。如果同一比赛在国际获奖的，在国家级相应等级得分基础上增加 30%取整。

表 3 知识产权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发明专利	4	
实用新型专利	0.5	学生必须为第一名
软件著作权	0.5	
外观设计	0.5	

## 五、主持及参与课题（项目）

1) 学生主持的项目得分 Q 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Q=(20+A\times 0.05)\times Z$$

（其中 A 指的是到账经费，Z 是项目状态：结题 Z=1，在研 Z=0.5）

2) 学生参与项目、科研课题不计分，但在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

本评审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学校评审当年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有调整或变化，以学校为准。

长春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9 年 3 月 11 日

机电工程学院

